

《失而復得的關係》

【全球手機銷贓市場大 — 專家籲養成好習慣自保】—— 這是上個月的網絡新聞題目，內容提到去年失竊的 iPhone 手機在東歐國家可賣到 2,100 美元，而美國去年也有 23,000 台 iPhone (總價值 670 萬美元) 在邁阿密國際機場失竊。歹徒的手法相當直接，他們會假冒 Apple 名義發送一封電子郵件或簡訊給受害者，通知他們失竊的裝置已經尋獲。此時，心急如焚的受害者很可能不假思索就點下訊息隨附的連結，連上歹徒用來騙取受害者 iCloud 登入憑證的網頁，歹徒就能解鎖偷來的 iPhone 手機。

失去手機不單是金錢上、個人資料、相片等等的損失，還有不能 whatsapp、上網、影相、打機、追劇……等等悲劇發生。當你發覺手機不知道在那裡，你會到處尋找，就算遲到都要找回手機…如果充電的地方找不到、電腦枱…沒有、書房、睡房…沒有、廚房都沒有，你知唔知找手機的黃金三分鐘的最後方法是什麼？…用其他電話打去手機電話，如果聽到某處有鈴聲…就一天光明。如果都寂靜無聲…噢！大件事！如果你試過找一些好重要的東西，你就會容易明白以下的分享內容。

路加福音 15 章 1 至 32 節內描述到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…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…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」很多人只會記得浪子的比喻，但其實全章裡面是環繞一個主題「失去東西」，所以這是一個關於「失去」的比喻。

耶穌在這裡講了幾多個比喻？三個、兩個、一個？一個是對的，這裡是一個比喻，不是三個。如果看英文聖經譯本就會比較清楚，第 3 節「耶穌就用比喻說」，在 NRSV 聖經(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) 是 So he told them this parable…，留意 this 是代表一個、parable 無加 's'，即是單數，如果眾數，是會加 's'，所以這裡是一個比喻。

在這個比喻中發現第一、第二個故事是很短，內容、情節、結果都一樣，你可能會產生了尋找失物的格式。而第三個故事，明顯是不相同的，小兒子走了，但父親竟沒有去找他，為什麼？…其實這是比喻最精彩的地方！我們看第三個故事會集中於小兒子，因為他佔的經文最長，他生命的改變又最感人，不過如果用「失」的角度去看，另一個人物就會浮現出來——大兒子。第一、二個故事讓我們知道「失」的定義是…物主會去尋找，就是「失」的東西。

而大兒子是第三個故事「失」的東西，是這個比喻的核心人物。小兒子的一段雖然是長，不過只是插曲，目的交代大兒子如何成為父親失去的東西，如果父親不去「找他」，很快就會失去大兒子，這裡說的「失去」是指「失去關係」。大兒子不明白父親的心意，與父親的看法很不同，他認為弟弟犯了的錯，沒理由就這樣算數，父親亦沒理由對弟弟比自己更好，他努力為父親工作到很晚才回來，但父親從來沒有為自己慶祝過，他生氣…覺得不公平、不合理。但留意，他所講的說話都提及錢財，小兒子…吞盡了父親的家產、父親…沒有為他宰過牛羊，反映他心目中很著重錢財，用錢財來衡量一切，他看錢財比關係更重要。父親呢？父親很不同，他與大兒子有一個很大的對比，他不計較失去的錢財，他看關係比錢財更重要！我們又是否看重錢財，多過看重自己與上帝的關係、自己與別人的關係？